

臺南市 善化區私立慧慈幼兒園 113 學年度收退費基準

施行日期: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

公告日期：113 年 12 月 31 日(下學期)

再次公告日期：114 年 02 月 03 日(下學期)

一、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113 學年度收托年齡(採學齡制):

1. 大班 107 年 09 月 02 日至 108 年 09 月 01 日。
2. 中班 108 年 09 月 02 日至 109 年 09 月 01 日。
3. 小班 109 年 09 月 02 日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。
4. 幼班 110 年 09 月 02 日至 111 年 09 月 01 日。

三、學期起迄日：

第一學期自 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114 年 01 月 31 日止；

第二學期自 114 年 02 月 01 日至 114 年 07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本園各項收費如下：

收費項目	期間	2 歲 (學齡)	3 歲 (學齡)	4 歲 (學齡)	5 歲 (學齡)	備註
學費	一學期	15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	15,000 元	
雜費	一個月	1,580 元	1,588 元	1,438 元	2,013 元	
材料費	一學期	2,100 元	2,100 元	3,000 元	3,150 元	
活動費	一個月	4,116 元	3,120 元	3,120 元	2,520 元	
午餐費	一個月	780 元	780 元	780 元	780 元	
點心費	一個月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1,000 元	
每學期收費總額		61,956 元	56,028 元	56,028 元	56,028 元	
交通費	一個月	無提供此服務				非補助項目
延長照顧 服務費/月	一個月	1.16:00~17:00 不收取費用。 2.17:01~17:30 收取費用新臺幣 25 元。 3.17:31~18:00 收取費用新臺幣 50 元。 (請勿超過 18:00 分過後到園) 4.採全月參加托育:每月收費新臺幣 750 元。 5.按家長到園時間當場或隔天繳交費用。				非補助項目
家長會費	一學期	0				非補助項目
保險費	一學期	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				非補助項目
校外 教學費	次	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定				非補助項目

*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1. 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準公共幼兒園退費規定，以「家長每月繳交費用÷當月教保服務日數×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」為公式計算退費，未繳費者亦免辦理退費。以月為收費期間者，按離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2.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3. 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曆除夕與春節假期連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九、全學年收費總額=全學年（學費+雜費+材料費+活動費+午餐費+點心費）

每月平均收費=全學年收費總額÷教保服務月數（餘數採無條件捨去）

家長每月繳費數額+政府協助支付費用=每月平均收費

十、家長每月繳費：

幼兒出生胎次/屬性	111.08.01~112.07.31	112.08.01~113.07.31	113.08.01~114.07.31
第1胎	不超過 3,000 元	不超過 3,000 元	不超過 3,000 元
第2胎	不超過 2,000 元	不超過 2,000 元	不超過 2,000 元
第3胎(含)以上	不超過 1,000 元	不超過 1,000 元	不超過 1,000 元
中、低收入家庭	免費	免費	免費

註：以上費用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、交通費、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「其他」項目。

備註：

1. 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規定之項目收取費用，不得任意編列收費項目向家長收取費用。
2. 有關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亦於本基準敘明公告家長知悉。

園所圓戳章：

